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红卫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宗昊，高级管理人员赵伟、王晓东、牛明占，监事刁英翠、张欢欢、赵晓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应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从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概述，围绕战略、产品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工作汇报；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基本完成；在新业务机会的把握和整体资源匹配方面继续提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有财务经济指标、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展望及预测，结合公司战略，详细介绍了公司在 2023 年将继续从 1、战略；2、产品经营；3、企业管理三方面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年度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的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玉、高金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发行股票7,817,000股，其中扬州兆弘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914,000股，扬州兆弘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903,000股。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46.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28.1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需办理相应工商备案事项变更登记，且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为有效决议。

有鉴于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指定杨晶晶具体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的变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000,000 股；

(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授权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情形除外），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届时通过协商洽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经董事会确定发行的具体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用途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并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 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